

法鼓文理學院辦理 115 年度選送學生短期出國交換修讀學分申請簡章

一、宗旨：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提升學生雙語交流能力、學術研究力，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國際移動獎勵要點」，辦理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短期修讀學分之獎補助申請作業。

二、研修類型及期程：

短期研修學分(含交換生)：經就讀學系（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修習學分者。研修期程至少一學期，但不得超過一學年。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 (一) 申請及出國期間須為本校已註冊之正式學籍學生。
- (二)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原則。
- (三) 英語系國家之英文成績應達托福 iBT : 57 、TOEIC : 550 、IELTS : 5.0 或對方機構(含姊妹校)規定之語言門檻。
- (四)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學金者。
- (五) 過去一年內未曾放棄審核通過之資格者。
- (六) 每人於就讀之學制以申請一次為限。
- (七)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四、申請日期及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五)止。

- (二) 繳交資料：

1. 申請書(附表一)，須經學系或學程主任及教務組簽章後，再將所有申請紙本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組，並將申請書 word 檔寄到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luyouru@dila.edu.tw 。
2.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3. 中英文自傳。

4. 個人研修計畫書約 1,000 字至 1,500 字（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
5. 若檢具研修學校所在國家之語言檢定成績證明者，得優先考量。（若於報名時成績單尚未寄達，可檢附網路列印成績或報名考試之相關證明）。
6. 學系、學程主任或指導教授、導師推薦函乙份。
7. 申請前往與本校無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外學校(即非國外姊妹校)研修，須已獲得該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之同意，並出具資格證明或同意函，申請時可先以往來電子郵件作為佐證資料。
8.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勿裝訂。

五、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依研修計畫目的、外語能力、國外機構、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本國籍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將向教育部申請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前往中港澳地區之大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除外)。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及人數，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進行經費分配，如有必要得舉行面試。

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右列成績先後進行分發：(1) 語言能力 (2) 研修計畫 (3) 在校成績 (4) 面試成績。

※ 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並經第二次審查核定補助之學生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通知獲獎學生。

※ 具以下身份之一者，得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補助：

1、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5)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6)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2、具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 3、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六、經費獎補助方式：

- (一) 本國生符合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之申請資格者，依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金額，於校內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依當年度本國生出國交換人數及前往國家、學校核定每位學生之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原則以經濟艙機票、學雜費、保險費及部分生活費為限，核定金額將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通知獲獎學生。受獎助學生於就讀同一學制期間限獎助一次，且若已於活動期間，領有學校相關補助者，以不重複申請學校補助為審查原則。
- (二) 不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資格者，得申請校內補助，獲審查通過補助者，獲獎名單及補助經費將於第一次審查後通知受獎學生。
- (三) 獲錄取補助之學生，應於 2026 年(115 年度)10 月 31 日前出國研修，若無計畫在前述日期前出國請勿提出申請，以免佔用次年度交換生名額。

七、115 年度可前往研修之姊妹校參考名單：

所在國家	學校名稱	名額	語言能力	交換級別	備 註
美國	天普大學	2	托福中高級或高級	學、碩、博士生	對象：佛教學系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美國	羅格斯大學	1-2 名	托福中高級	學、碩士班	對象：人文社會學群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德國	漢堡大學亞非學院	2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佛教學系 碩士生以上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比利時	根特大學	2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博士雙聯學位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義大利	上智大學	1-2	暫依照本校所訂標準	碩士生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日本	立正大學	2	需有日語 N2 級的檢定成績或具備有相當 N2 級的日語能力。	學、碩士生	研修內容以輔導交換..學生達到 N1 級日語能力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 (額度依研修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住宿費

日本	國際佛教學 大學院	1	暫依照本校 所訂標準	博士生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日本	東北大學	2	英語能力暫 依照本校所 訂標準，建 議具備 N3 以 上日語能 力。	學、碩士 生	以人文社會學群學生為主。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韓國	東國大學	1	暫依照本校 所訂標準	碩博士生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越南	越南國家大 學河內社會 人文大學	2	依照本校所 訂標準	學、碩士 生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越南	越南國家大 學陳仁宗學 院	1	依照本校所 訂標準	博士雙聯 學位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印度	普納大學	2	暫依照本校 所訂標準	學、碩士 生	自付學分費或雜費(額度依研修 學校之規定)、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中國大陸	南京大學哲 學系	1-2	無	佛教學系 或生命教 育碩博士 生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
中國大陸	上海大學文 學院歷史系	1-2	無	學士班	自付學分費、膳食費、生活費及 住宿費，可住宿校旁永福庵。

八、注意事項：

- 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選填研修學校：每人可依志願申請 2 所學校。
- 外籍生/僑生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學校。例如：美國籍者不得選填美國學校，雙重國籍者不受此規定限制。
- 通過本校校內甄選之學生，僅為獲得本校推薦之資格，不代表已獲研修學校或機構錄取；若未通過研修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即自動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獲補助之同學，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經研修學校正式錄取之學生，於研修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或畢業手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縮短研修期間，務必先向本校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 研修學生是以選讀生身份於研修學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 所有獲補助同學皆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交換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出國期間之住宿、生活等相關雜費，應自行負責。但

若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則按規定辦理。

10. 所有錄取同學於研修學校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11. 所有錄取同學於研修期間，密切與本校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12. 所有錄取同學應於返國後兩週內繳交研修心得報告乙份或提供個人交換心得網站，同時有義務參與國際事務組所舉辦之學生出國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報告。回國後之學分抵免事宜，請洽詢學系或學程辦公室。
13. 獲學校錄取之學生，若取消出國行程，應於預定出國日期之 3 個月前，提出放棄出國研修之申請。同時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十、115 年度辦理選送學生出國作業之各項時程：

時程	作業項目
114.12.17(三)	舉辦 115 年度學生出國研修實習申請補助說明會。
114.12.22(一)	公告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簡章(研修學分及實習計畫案徵件)。
115.01.01-01.30	上傳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作業簡章至教育部學海計畫平台(國際事務組)。
115.01.30(五)	115 年學生出國研修學分(含學海飛颺計畫)及教師申請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案申請截止。受理 115 學年(115.08.01-116.07.31 期間出國研修之申請)
115.03.06(五)	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計畫案錄取名單公告。
115.03.01-03.31	提送教育部學海飛颺(出國研修學分)及學海築夢(出國實習)、新南向築夢計畫申請書(國際事務組)。
115.03.01-06.30	聯絡國外姊妹校有關學生交換應備文件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補助款項
115.06.01-06.20	召開出國補助款額度分配會議(第二次審查會議)
學生出國前一個月	獎補助款核撥(簽署行政契約書)及辦理行前說明會(輔導學生辦理出國手續等相關事宜)
115.08.01-09.10	學海計畫第二次簡章公告及受理(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附件一-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組(法鼓文理學院國際事務組)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選送學生出國實習、研修等業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照片、出生年、性別、國籍、E-MAIL、行動電話、兵役情況、低收入戶調查等資料。
3. 您同意本組因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組於您申請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組：(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組得拒絕上述的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組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組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組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組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組經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等則適當方式通知您。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系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
(請打勾)

申請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分)學生申請表

115 年度版

◎雙線內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申請學生勿需填寫。				個人大頭照
申請序號		推薦優先順序		
姓 名	中文：	學 號		
	英文：	出生年	(西元) 年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生(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生(含港澳陸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作答	
		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研修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修主題			
研修學校	(可依志願順位，至多 2 所) 1. 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 _____ (英文)			
	2. 校名：(中文) (英文) 系所：(英文) 地址： 國別：(中文) _____ (英文)			

繳附資料檢核表(請勾選):

- 本申請表（附照片）（表格 word 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 呂幼如 luyouru@dila.edu.tw）
-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 研修計畫書（1,000~1,500 字，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指導教授、導師或班、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 研修學校若不在本簡章所列之合作學校名單內，須具備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將依序遞補）。
- 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
- 本國籍生具特殊身分(符合「身分欄」所列項目之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	學系(學程)主任	教務組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組)	校內審查結果
請簽名	請完成用印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註 1：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研修學校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